

MALIEZHUYI
JICHUZHISHICONGSHU

马列主义基础知识丛书

漫话经济规律

MANHUAJINGJIGUILU

马列主义基础知识丛书

漫话经济规律

陶 友 之

江苏人民出版社

马列主义基础知识丛书

漫话经济规律

陶友之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7214 工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3.375 字数 70,000

1980 年 11 月第 1 版 198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书号: 4100·009 定价: 0.23 元

出 版 说 明

《马列主义基础知识丛书》，是在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新形势下，为了普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适应广大基层干部和青年学习政治理论的需要而编写的。这套丛书力求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运用丰富的历史资料和现实材料，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在不损害科学内容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文字生动活泼，通俗易懂，使人爱读。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够对读者在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方面有所帮助。热切希望广大读者给予宝贵支持。

目 录

引 言

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5

——谈规律的内容及其意义

从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谈起

规律是怎么回事

二、在形形色色的经济现象背后.....14

——谈什么叫经济规律

一切经济现象都是有规可循的

经济规律与自然规律的异同

经济学是揭示经济规律的科学

三、碰钉子和碰鼻头转弯.....31

——谈经济规律的客观性与人们认识和运用经济

规律的主观能动性

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经济规律是可以认识的

识不识经济规律大不一样

认识经济规律需要有一个过程

四、各有其位 各司其职.....62

——谈经济规律的种类

共有经济规律

特有经济规律

基本经济规律

五、审时度势 实事求是.....83

——谈怎样按照经济规律办事

要把理论与实践正确地结合起来

按照经济规律管理经济

克服小生产经营思想和经营方式

既要按经济规律办事也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引 言

最近，不论在书报杂志上，还是在工作学习中，经常可以看到或听到“要按客观规律办事”，“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的话。究竟什么是规律和经济规律？怎样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这我们的四化建设又有多大关系呢？这里面包含着许多深刻的道理，需要弄清楚。这本小册子就是想在这方面提供一些尽可能通俗的说明。

谈起按客观规律办事，不由使我想起了《虞庆造屋》的故事。据说，古时有个名叫虞庆的人准备造所房屋。工匠对他说：“你的椽木等是刚砍伐下来的，泥瓦等是潮湿的。新伐下来的木材会有弯曲，潮湿的泥瓦分量很重。在这种弯挠的新木上面覆以湿重的泥瓦造屋，一时虽然可以造起，但时间久了必然毁坏。”虞庆不以为然，且自以为是地说：“木材干后自然会直的，泥瓦干了也就轻了。你如今先把房子造起来，木材和泥瓦干了之后自然会既轻又直的，日久也不会坏。”工匠拗不过他，只好把房屋造了起来。过了一段时间，房子果然倒塌了。①

这个故事虽短，却告诉我们一个深刻的道理：人们不能随心所欲，想当然地办事情，而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小自造座房子，大到治理国家，搞经济建设，万事无不依照此理。

① 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照规律办，事成功就，而且可以事半功倍。否则，适得其反。对于这一点，早在几千年前我国古人就有所总结，做过较好的说明。象韩非就说过：“夫缘道理以从事者无不成。……夫弃道理而妄举动者，虽上有天子诸侯之势尊，而下有猗顿、陶朱、卜祝之富，犹失其民人而亡财资也。”^①就是说，人们凡是照规律办事总是会成功的。假如有人不依规律而轻举妄动，哪怕他权势很大，财富很多，最后也要弄得人财两空。还有管仲也说过：“万物之于人也，无私迎也，无私运也。巧者有余，而拙者不足。其功顺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违之。天之助之，虽小必大。天之所违，虽成必败。顺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怀其凶。”就是说，客观世界对于人们是一视同仁的。能按规律办事的聪明人可以事半功倍，得“天”之助。不按规律办事，逆“天”而行的笨瓜则不单事倍功半，而且要受到规律的惩罚。这些话讲得多么富有哲理，给人以启示啊！

至于革命导师关于这个问题的论述，那就更多了，并且更为全面深刻，更为科学。众所周知，毛泽东同志就曾明确指出：“人们要想得到工作的胜利即得到预想的结果，一定要使自己的思想合于客观外界的规律性，如果不合，就会在实践中失败。”^②如今，对于人们来讲，这番道理应该说已属基本常识。

遗憾的是，在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中，违背这个基本原理，不按客观规律办事的情况，却屡见不鲜。尤其是近些年来，在林彪、“四人帮”的破坏干扰之下，唯心主义横行，在我们的

① 见《韩非子·解老》。

②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61页。

经济工作中，单凭主观意志，全靠行政手段行事的事例俯拾即是。让我们从日常生活中俯拾一二。前些时候，不少同志对我谈起，他们要想买几只花色面盆，老是买不到，有时即使有了，也是质次花差，不合心意。还有人对我说，他要买几只拉丝玻璃杯，也总是买不到。不少读者恐怕也曾有过诸如此类的境遇吧！这是怎么回事呢？就此，我询问过商业部门和有关公司的同志，回答说：这种情况他们是知道的，也曾多次向这类产品的生产单位作过布置，要求他们尽可能多地生产花色面盆和拉丝杯，少生产点素色面盆和一般茶杯。但就是办不到。本来我想这有什么不好办的呢？假如问题出在厂里生产能力有限，那只要下决心少生产些素色面盆或一般茶杯，把这些生产能力用来生产花色面盆或拉丝杯不就行啦。事实却就是行不通。真是使人有点搞不懂。

最近，作了一些调查，才多少了解一点问题的症结所在。原来生产一只花色面盆的工时要比生产一只素色面盆多上33%，成本要增加25%，而出厂价格按规定却只能比素色面盆加添15%。这种明搭明亏本的事情叫厂里怎么肯干呢？所以尽管上级部门多次下达任务，要求把生产花色面盆的比例从原来的60%提高到80—90%，结果非但没有提高，反而使原来的60%降为40%。这样，市场供应怎么能不紧张呢？

此例不算标准，也不惊人，但是唯其平常，则更具有从一斑窥全豹之效，足见在经济工作中林彪、“四人帮”的破坏深重。他们的破坏，使得有些同志不敢按经济规律办事，有些同志不懂按经济规律办事，有的对于什么叫经济规律了解得很少，几乎达到零的程度。他们不清楚革命导师有过什么教导，现实生活中提出了一些什么问题。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有的人至今犹把只凭主观意志，单靠行政命令行事那一

套视为天经地义，而对党中央为了拨乱反正提出的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问题格格不入，甚至认为这是否定“高举”和“砍旗”。这样一来问题就非同小可了。如果再联系到1958年后一度出现的“共产风”、“瞎指挥”，以及“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的时髦口号等等教训，那就更是发人深思，倍觉在这个问题上有重温马列主义之必要。为着正本清源，肃清流毒，为着贯彻党的十一大路线和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做到从实际出发，尽可能地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对什么是经济规律，为什么要按经济规律办事，怎样才能按经济规律办事等问题，确实需要认真地进行学习和讨论，并做好宣传工作。

鉴于论题涉及的方面很广，头绪多端，加之作者本人水平有限，很难对这些问题作出全面系统而又中肯扼要的叙述与介绍，但又不能不尽力这样做去，这就难免不着边际，因此为本书取名“漫话”。这样，我似乎觉得肩上的负担和压力就可以轻上一些。对于书中的缺点错误，谨请读者批评指正。

一、没有规矩不成方圆

——谈规律的内容及其意义

亲爱的读者，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你们大概时常用过“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句成语吧。可曾想过，你这样讲就是在宣传要按规律办事，就是在说明规律的涵义和作用？固然，这是一种通俗朴实的简略说法，未必精确。唯其如此，使人易于理解，觉得亲切。所以，本书便以它开篇，从它谈起。

从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谈起

“规律”存在于客观世界，人们对它的认识和概括也自然来自实际。我们的祖先通过长期实践，认识到要制圆画方，必须运用规（圆规）和矩（曲尺）之类工具，按照一定的原理和方法行事方可。他们还将此记在古书里，并且随着认识的深化，赋以多重涵义。象《荀子·礼论》一文中，就记有“规矩诚设矣，则不可欺以方圆。”韩非的《解老》、《用人》中也谈到，“欲成方圆而随其规矩，则万事之功形矣。而万物莫不有规矩。”“去规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轮。废尺寸而差短长，王尔不能半中，值中主守法术，拙匠守规矩尺寸，则万不失矣。”就是说，如若离开规矩，虽有奚仲、王尔这样的能人也不能成就方圆。反之，守规矩，遵法制，

即使是水平一般的领导者，或者本事平常的工匠，也不至于会出什么差错。

这里所说的规矩方圆实已具有多重涵义。一是就特定的、实体的圆规曲尺和制圆画方而言。这是它最初的本意。二是指礼仪法规。三是它的深层内含的一般意义，就是说人总要按客观规律办事才行。后人在讲类似的话时，多半是用它的后两层意思。象《红楼梦》第七回中，凤姐针对焦大大骂贾府而向贾蓉说的那段话：“还不早些打发了没王法的东西！留在家里，岂不是害，亲友知道，岂不笑话咱们这样的人家，连个规矩都没有？”这里讲的就是封建王法和地主的法规。至于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也都有它各自不同的法律和法规。本书不打算就这方面展开论述，而想着重谈谈它的第三重涵义。

在我们看来，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科学术语来说，所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就是指的“世界是物质的有规律的运动”^①，没有规律就不成为事物。万事万物皆有它的规矩方圆。

以人而言，发育成长，有新陈代谢的规律；吃饭喝水，有吸收与排泄的规律；从无知到有知，从知之不多到知之甚多，有思想认识过程的规律等等。

迈开两脚，一前一后，就有力学上作用与反作用的规律；人在地面上走，既不会被地面无故粘住，也不会被宇宙凭空吸走，是由于万有引力规律，向心力与离心力作用的结果。

抬头四望，看寥廓的宇宙，日、月、星、辰，各有其位。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0页。

地球围绕太阳运转，月亮又围绕地球运行，九大行星各有其运行规律。一年四季，风、云、雨、雪，表面看来似乎是变化莫测，杂乱无章，其实也都有其发生变化的规律。空气流动成风，水气冷结成雨，寒来暑往，秋收冬藏，皆都井然有序，有规可循。

走到田头，东边麦浪滚滚，西边金花怒放。……不论是麦子、油菜，还是大豆、谷子，各种植物也都各有其生长规律。

走进工厂，不论你是做车、钳、刨，还是搞纺纱、织布、炼钢……机器有性能，生产有工艺，炼钢看火候，这些都是生产中的规律。

进入靶场，持枪瞄准，三点一线；扳机发火，子弹前飞，枪托后撞。都有规有律呵！

这一切表明，不管你是工、农、兵，还是士、学、商，不管你干哪一行，都要接触规律，生活在规律之中。问题在于有人认识规律，能按规律办事；有人则不懂规律，老是与规律顶牛。结果是依规而行者，事半功倍。离规而行者，事倍功半，甚至一事无成。人们认识事物的过程，也就是认识规律的过程。对事物的规律认识越充分、越深刻，那就是知识越丰富，行动越自由，工作的效率也就越高。

对于我们搞经济工作的同志来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那就是不懂得经济规律，就不能为加快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出力。因此，就更有必要懂得经济规律，研究经济规律，按经济规律办事。

亲爱的读者，在我们借用这句名言，做了一番解释之后，你对规律的内容和意义大概有点知其然了。然而，在这句话中，规律毕竟还是披着特殊的外衣，没有获得它的一般表

述。因此，我们还必须进一步深入它的一般表述，才能真正了解规律是怎么一回事。

规律是怎么一回事

在正式说明之前，我想再作两点铺叙。一是谈谈规律的几种叫法。“规律”，除了叫作规矩这种不甚准确的说法之外，在我国古代哲学著作中，常称之为“道”。如韩非《解老》篇中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万理之所稽也。”在西方哲学著作中，用来称它的词语含有法规之意，故有人将其译为“法则”。但在现今的书中，已一概统称为“规律”。了解这一点，读者在看到这类书时，就可免去名词术语不同的麻烦。二是再讲一则《守株待兔》的故事。故事是说：在战国时期，宋国有一个农民，有一天他在田里耕作，看见一只兔子飞奔而来，正好撞在田边的老树桩上，折断了头颈，死在路旁。那个农民拾起死兔子，高高兴兴地回家去了。从此以后，他就放下锄头，再也不到田里干活，成天守在老树桩前，一心一意盼望再次拾到死兔子。结果当然只能希望落空。这个农民为什么以后会再也拾不到兔子的呢？原因就在于因为兔子撞死在老树桩上，这不过是一种偶然联系，不是一种必然联系。必然联系揭示的是一种客观必然性。所谓客观必然性，就是说只能这样发生，不可能既是这样，又是那样的东西。偶然联系反映的只是一种暂时的、瞬间发生的现象。兔子撞死在老树桩上就是这种情况，所以这个农民当然不可能再拾到第二只兔子了。

懂得了偶然性与必然性的区别后，再研究什么是规律就容易多了。关于规律的内容（或说它的含义），列宁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和《拉萨尔〈爱非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一书摘要》中有过比较集中的论述。

列宁说：“规律=现象的平静的反映”^①。“规律是现象中巩固的（保存着的）东西”^②。“规律是宇宙运动中本质的东西的反映”^③。“《世界是包括一切的整体，它不是由任何神或任何人所创造的，它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按规律燃烧着，按规律熄灭着的永恒的活火》”^④。列宁在摘译了这段由拉萨尔引用的关于赫拉克利特的话后，在旁边加了两横，批了“注意”二字，并说“这是对辩证唯物主义原则的绝妙的说明”^⑤。列宁的这几段话，概括地指明了规律的意义。

第一，规律就是客观事物内在本质的联系。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本质是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现象则是事物的外部表现。有的现象直接表现本质；有的现象则歪曲、颠倒地表现本质，这种现象我们称作假象。如《孙悟空三打白骨精》，这出戏中的白骨精三次摇身变化出来的村姑、老翁、老妪就是假象。而被孙悟空火眼金睛看透，并且最后将她棒打现了原身的那副阴森可怕凶相毕露的白骨，才是她的本质。现象（假象）易逝多变，本质则较为稳固扎实。非本质的东西，假象的东西，表面的东西常常消失，而本质的东西则巩固的保存着。犹如河水的流动，表面的泡沫瞬息消逝，泡沫下的流水则始终在流。这种在宇宙万物运动的长河中，深藏于易逝多变的表层现象之下的“巩固的东西”，或者象人们常说的“万变不离其宗”的“宗”，就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9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58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0页。

④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5页。

⑤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95页。

事物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就是规律。

第二，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所谓客观过程，就是人们承认它时是这样，不承认它时也是这样。它不会因你的高兴而增加什么内容和要求，它也不会因你的厌恶而减少什么内容和要求。就拿日月星辰的运行来说，为什么地球会围绕太阳运转，月亮又会围绕地球运行呢？这是由于上帝的推动，还是人们的意志所使？当然都不是。而是因为它们之间有一种本质的联系，这个本质联系就是物体的万有引力，它所反映的是两个物体之间——它们以一定大小的、沿着一定方向的力相互吸引；这个力的大小同这两个物体的质量之积成正比，同这两个物体的重心之间的距离的平方成反比；这个力作用的方向沿着联系物体重心的那根直线。尽管各个星球之间的具体运动形式、速度有所不同，但这个本质联系是不会改变的。只要世界上存在两个物体，那么在两个物体之间，万有引力总是要发生作用的。

根据规律所起作用的范围不同，分为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普遍规律也叫一般规律，指一类事物或各种事物都具有的共同规律。特殊规律指某种事物具有的规律。一般说来，普遍规律和特殊规律的区分是相对的，在一定场合是普遍规律，在另一场合则是特殊规律。如阶级斗争规律，在阶级社会中是普遍规律，因为在任何阶级社会中，都存在阶级斗争。但它对人类社会的长河来说，又是特殊规律，因为它不存在于人类社会的始终。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没有阶级的，当然也就没有阶级斗争。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阶级，也就没有阶级斗争。

在谈到规律的时候，有一点我们必须特别要加以注意，就是不要把规律看成是一种虚无的东西。规律是抽象的，因

为它不能使人们用眼看到、用手摸到，它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一种必然性；但它却又是生动的，具体的东西，因为任何规律又总是同一定的物结合着，通过一定物体运动的过程揭示出来的。比如力学中的惯性规律，它总是要通过具体的物体，如人、船、车等的运动表现出来。没有具体的物质运动也就没有规律。当一种物质转化为另一种物质以后，原有的规律就退出舞台，在新的物质运动中产生新的规律。在人类社会里，由于事物之多、现象之杂、运动之频，规律是不可胜数的。不同的物体运动各有不同的规律，同一物体运动中的不同过程有其不同的规律，同一过程的不同阶段又各有其不同的规律。比如植物有植物生长的规律，动物有动物生长的规律。社会发展有社会发展的规律。社会发展的不同过程中，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中又各有其不同的规律。在同一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如资本主义社会的自由发展时期和垄断时期其规律也不尽相同。

具体的规律虽然很多，但根据规律的内容和所属领域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三类：

一类是反映自然界各种本质现象的规律，我们称它为自然规律。这种规律包括植物的生长、动物的繁殖规律，还有一年四季变化的规律，以及自然界其他种种现象变化发展的规律，等等。这种规律按其物质的运动形态，又可分为物理的、化学的两大运动形式，在这两大运动形式中，又各有其具体的规律。

第二类是反映人类社会各种本质现象的规律，我们称它为社会规律。这种规律主要是揭示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人们与自然界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社会的生产、流通、分